

2024 年大兴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宣教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兴政南巷 8 号

联系人：高岩

联系方式：010-6926518

乙方：北京润景香颂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瓜乡路 2 号 2 号楼 422 室

法定代表人：崔敏

联系方式：010-8925528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办 2024 年大兴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宣教活动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并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事项及工作内容

1. 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对 2024 年大兴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宣教活动进行整体全年的宣传服务。

2. 工作内容

按照《2024 年大兴区“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宣教活动方案》的工作内容及时限要求，按时保质完成全部工

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前期筹备工作：创卫创城宣传、生态文明建设宣传、生态公益广告、生物多样性日宣传主题活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大兴区生态普法宣传主题活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带您开启美丽大兴之旅”、“走进美丽大兴，畅享氢能生活”——大兴区氢能示范区市民开放日活动、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大兴区六五环境日主题活动”、全国低碳日宣传主题活动、全国生态日宣传主题活动、世界土壤日宣传主题活动，活动设计与执行及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的其他内容等。

二、合同总价款、付款方式及账户信息

1. 本合同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3300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圆整）。上述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及各项活动的设计策划费用、人工费用、宣传物料材料费用、场地设备设施等租赁费用、税金等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此费用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付乙方60%的预付款，即人民币¥798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捌仟圆整），工作内容全部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的40%尾款支付给乙方，即人民币¥532000.00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圆整）。每次付款日期前5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价款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润景香颂广告有限公司

账号：1111090104000758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庞各庄支行

4、双方认可此合同价款为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质量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甲方向其支付的全部费用。

三、双方权利与责任

（一）甲方权利与责任：

1. 甲方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乙方获得项目进展情况。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以确保乙方能完成工作内容。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并对出现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改。

4. 甲方应如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5.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确认相关设计图、材质、数量等。

（二）乙方权利与责任：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合同义务。

2. 如在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紧急情况，乙方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并积极予以协助解决。

3. 乙方应保证设计内容、撰写内容、制作拍摄内容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4. 乙方应保证撰写、设计、制作、拍摄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且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

5. 乙方提供的宣传品、物料等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提供的设备设施处于正常使用状态，满足合同需要。

6. 乙方保证相关设施、物料的施工质量，承担活动举办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做好安全预案及相应措施。因乙方原因，导致双方或任意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四、违约责任

1、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应在收到守约方有关其违约行为的通知后按照要求予以纠正。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索赔因此发生的损失。

2、若因一方违约致使对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则对方有权追究该方责任，要求其消除影响，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所发生的问题应及时协商解决，因延误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4、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具体服务内容或全年整体工作的，乙方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按下一款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要求整改仍达不到标准，或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直接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提供服务期间的费用。

6、如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的服务不能进行的，乙方不予退还已交付的服务期内的费用。

五、服务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期限自2024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终止。

六、不可抗力

如遇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上级重大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和后果，将随时终止本合同（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通过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

七、知识产权归属及保密事宜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制作的原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图片、视频等、未完成的作品及其他一切非最终完成作品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最终成品的相应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成品拥有署名权，并有权将其用于自身广告宣传等场合，但不可转让和做其它营利性活动。

2、甲方承诺提供给乙方的文书、图纸等资料不涉及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视为甲方对其所提供给乙方的文书、图纸等资料无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所做出的保证。如因上述文书、图纸等资料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甲、乙双方均须保护对方相关材料，妥善保管业务资料，不得向与实施本项目无关人员泄露以下信息：

（1）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半成品；

(2) 乙方的本项目报价和最终成交价;

(3) 乙方实施本项目的方法、进度;

(4)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资料。

4、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双方以及工作人员均应承担上述保密义务。

八、联系方式

1、甲方指定高岩为本项目甲方联系人,电子邮箱为 hbjzhk@bjdx.gov.cn。

2、乙方指定崔敏为本项目乙方全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441562242@qq.com。

九、附则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作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大兴区

生态环境分局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05.13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05.13